

关于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龙岗区政府编制了《关于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已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深圳市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3 年 1 月，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 49.5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5 亿元。该批次发债事项已按程序纳入年初预算报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通过。

2023 年 7 月，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 33.4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

结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双通过”项目当年资金需求，本次提请将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 33.44 亿元中的 16.58 亿元发债事项纳入预算，剩余 16.86 亿元发债事项将结合项目审核情况纳入下一次预算调整。

（二）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2.52 亿元（含

2023 年全部已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82.94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1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342.42 亿元。同期, 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7.57 亿元 (含截至 7 月已新增发行专项债券 38.59 亿元), 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4 亿元, 专项债务余额 289.17 亿元。

(三) 本次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 纳入本次预算调整的 16.5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分配至目前符合发行条件且有资金需求的“双通过”项目,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 安排卫生健康项目 10.2 亿元;
2. 安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6.3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 新增专项债券 16.58 亿元

收入方面: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58 亿元, 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涉及增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58 亿元。

支出方面: 新增安排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16.58 亿元。涉及增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58 亿元。

(二) 统筹使用以前年度债券资金 0.12 亿元

1. 为落实有关核查整改要求, 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原则, 收回龙岗街道、横岗街道“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2022 年的 1,20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安排至同领域内其他专项债券项

目使用。不涉及总收支增加。

2. 龙岗街道 2021 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将军帽村和朱古石村”项目造价咨询费 6.77 万元，该项费用最终审定价为 4.8 万元，现收回超付的专项债券资金 1.97 万元，安排至同领域内其他专项债券项目使用。不涉及总收支增加。

经上述调整，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01.7 亿元调整为 118.28 亿元，调增 16.58 亿元。